

公司代码：600169

公司简称：太原重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重工	600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韩珍堂	
电话		0351-6361155	
办公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电子信箱		tyhi@tz.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143,035,668.69	33,641,576,052.51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4,412,834.98	3,337,163,686.58	-9.9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1,937.95	215,751,280.77	-43.24
营业收入	3,907,732,944.87	3,606,016,739.87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33,069.15	18,090,272.34	-1,7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281,590.41	-39,599,557.03	-72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13	0.4333	减少1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5	0.0071	-1,78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2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4	662,650,710	0	无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	198,417,015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98	50,819,400	0	无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28	32,723,4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4	21,656,998	0	无	
河南省兆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73	18,603,089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1	12,998,8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9	12,612,6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6	11,807,202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24	6,194,6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重集团控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太重制造，太重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按照党中央和山西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的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8 亿元，同比增加 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 亿元。

1、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激发内部活力动力

公司把改革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深入调研、系统剖析、全面诊断和整体谋划，提出了以“精细化、国际化、高端化、智慧化”为方向，“建设国际一流的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并成立了由董事长挂帅的改革领导组和专项工作组，制订了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书，与生产经营等工作统筹加快推进。公司“六定”改革方案获省国资运营公司批准，成为省内首家进入实施程序的企业。

2、精准推进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稳步提升

公司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山西省委“每一个小时都不能浪费”的指示精神，全力抢抓订货，科学组织生产，实现了生产经营的稳步提升。

一是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实施营销集中管理，成立营销中心，坚持“用户至上”，实现订货、履约、交货、售后、回款以及合同风险管控的市场化、法制化、制度化、流程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货 55.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25%。传统领域，起重机、矿山、焦化、锻压等传统产品订货成效显著，成功签订 35m³挖掘机、235MN 铝挤压机等重大项目合同。转型

领域，轨道交通规模稳步增长；受风电抢装潮利好政策影响，签订了 100MW 等风场项目重大合同以及 TZL750 全地面桁架臂起重机；成功中标海上风电升压站项目。国际市场方面，签订出口德国轮对合同 1.3 亿元，20m³挖掘机首次出口乌兹别克斯坦。

二是科学生产组织，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影响，确保重点产品按期产出。设立制造部统筹管理公司制造资源，建立科学合理的生产调度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轨道交通为太原地铁 2 号线首列车配套的 16 台齿轮箱产品按期发货，为客户生产的国内首座 7.5 米大型顶装焦炉投入使用，55m³ 挖掘机完成现场安装。通过调整采购策略、加强采购价格对标、用现金代替票据，对外协实施统一管理、鼓励外协回归、优先内部制造等措施，降低采购外协成本。

三是提升技术质量水平。重塑技术中心。以矿山采掘装备及智能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为牵引，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中心、人才高地和科技智库。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已与综改示范区签订协议，依托德国 CEC 公司共建海外联合研发中心；先后对接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能源学院等高校，探讨建立深层次的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坚持“以质量创品牌，以品牌树信誉，以信誉促发展”的理念，通过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实现品牌价值的持续提升，增强企业信誉和美誉。

四是实施财务集中管控。目前已对财务人员、账户、资金实现了集中；对外担保、对外捐赠、财产保险、非生产性开支等实现了集中。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对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启动了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建立月度资金预算体系、带息负债 6 个月预警机制，强化了财务风险管控。实施竞争力对标，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指标开展对标，完善财务制度体系、财务报表体系，建立经营指标预测体系、财务报告体系，夯实了财务管理基础。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一是降负债、调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优化债务结构，已实现新增银行授信，完成低成本融资置换，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太重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增加上市公司资本金 12.4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是清应收、降存货、处置闲置资产。严格要求不付款不发货，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增量；成立清欠分公司，制定清收工作方案；优化产供销衔接，按用户需求组织生产，按生产计划组织采购，避免新增库存；加强与用户沟通，出台利旧清库激励政策，消化积压库存；对不能利用的加快处置，盘活沉淀资金；成立盘活闲置资产工作组，制定处置方案，实现各类资源的集约高效

利用。

4、强化转型创新支撑

公司着眼长远，重点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智能化提升。7m 顶装焦炉车辆智能化项目完成全自动运行功能研发；6.25m 捣固焦炉智能化成套设备完成设计开发；炼钢自动化工厂智能起重机系统开发项目完成研发。全力推进产品标准化设计和国产化，组织开展大型挖掘机变频器、铸造起重机滑轮专用轴承、风电机组主控制系统等国产化研发，以及 6.25m 捣固焦炉成套设备、3.6MW 风电机组、起重机编码器等标准化设计研究。

5、夯实基础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把对标一流作为基本思维和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组织管理。设立了审计风控部和法律合规部，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流程设计，从源头上防范风险。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从财务、营销、生产、技术、质量、安全、采购各环节做好体系制度建设，构建全过程风险管控体系。三是提升素质能力。大力倡导“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理念，建立培训中心，建设学习型团队，培育“精英管理、科技创新、能工巧匠”三支队伍，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正在着手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以轨道交通智能工厂和财务信息化建设为突破，系统推进、加快实施。五是重塑公司文化体系。优化企业 Logo，编制企业文化手册，制订了推进方案，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价值认同，提升凝聚力和战斗力。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定改革发展信心，凝聚全体干部职工的智慧和力量，以必胜信念全力打好下半年翻身仗，力争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蹚出一条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155,802,819.42	-2,000,564,440.49	4,155,238,378.93
存货	10,889,237,374.93	-810,479,076.53	10,078,758,298.40
合同资产		2,161,080,048.41	2,161,080,0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12,228.57	1,677,848.04	156,290,07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60,782.45	742,358,130.03	820,718,912.48
预收款项	2,092,093,095.89	-2,092,093,095.89	
合同负债		1,973,824,765.42	1,973,824,765.42
其他流动负债		238,637,367.27	238,637,367.27
未分配利润	-1,148,559,193.94	-26,296,527.34	-1,174,855,721.28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